中国大学生男子篮球队在集训中。　**新华社**发

体教融合，让体育陪伴成长

刘　嶢　孙晨彭

体教融合，大势所趋。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体育教育话题引发热议。“没有体育的教育是不完整的，离开教育的体育是不牢固的。”正如中国篮协主席姚明所言，体教融合的核心是要重视体育在教育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今年4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等。改革助力、各方参与，体育教育迎来发展新曙光。

正视作用　形成共识

“青少年成长的过程中，除了文化学习之外，身体锻炼、意志锤炼也是非常重要的。不管是教育也好，体育也好，它们的第二个字是‘育’，我认为‘育’是最重要的。”姚明在接受采访时表示。

校园里的体育课程、升学过程中的体育考试……在教育体系中，体育的作用正越来越受重视。从家长到学校，正逐渐形成一种共识：体育是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环。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多名代表和委员就体育课程、体育考试建言献策。其中，民建福建省委会主委、福建中华职教社主任吴志明领衔百余委员联名提案建议，全面提高体育权重，将体育科目纳入中、高考考试科目范围，并设计与语文、数学等主科同等分数，激发学生、家长、学校内生动力。同时，保证中小学校公用经费中有合理的比例用于体育支出，用于提升学校体育场地和设施。

更重视文化课学习、相对轻视体育——中国教育中常年存在的“偏科”倾向导致的青少年体质问题，近年来引发更多关注和反思。各省区市青少年的体质监测显示，孩子中“小胖墩”“豆芽菜”仍然很多，近视率和肥胖率居高不下，青少年体质状况不容乐观，这一切都呼唤全社会正视体育在教育中的作用。

“我在国外打球时发现，队友们的成长路径和我完全不同。她们自小和父母玩球，因为喜欢才投入专业训练。”中国女排队长朱婷认为，专业的体育教育应当提早启动，“关口”前移到学龄前儿童，帮助和提高孩子的身体发育、协调能力、智力发育。她建议规范完善幼儿体育内容标准和教学大纲，积极开发各类符合幼儿生长发育特点的运动项目，营造幼儿体育教育环境氛围。

强身健体　塑造人格

事实上，体教融合已经是体育界和教育界呼唤和讨论多年的“老生常谈”。业内人士认为，过去体教融合工作存在短板，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缺少科学合理的顶层设计。如今，随着《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的提出及相关顶层设计的完善，体教融合有望收获更多实际成果。

姚明认为，围绕体教融合的各类顶层设计、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应当以人为本，在促进广大青少年强身健体的同时，不能忽视人格塑造。他建议，将适龄体校学员、专业运动员全部纳入义务教育体系，提升专业运动员的人文素质、科学素质，建立涵盖基础体能、专项技能、专业竞赛的社会化体育教学体系，密切关注各个项目的后备力量培养。

“我自己就是‘体教融合’的受益者，我也希望更多的青少年能从中受益。”中国女排队员张常宁说，自己在教育系统接受了完整的教育，这些知识对平常的训练、比赛很有帮助。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张常宁提交了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建议，她认为，这不仅是校园体育的重要一环，对带动学校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和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也起着重要的示范作用。

除了队伍的建设，赛事的搭建也是体教融合的重要一环。北京体育大学副校长陈立人认为，赛事是撬动青少年体育普及的杠杆，同时也是普通学校、竞技体育、社会俱乐部彼此交流的平台和渠道。他说，希望相关单位可以加强合作，进一步细化赛事平台的搭建，通过改革创新，完善竞赛体系，让更多年轻人参与到高水平竞赛中来。

多方合力　破解痛点

体教融合迈出关键一步，但要打通体育和教育的“最后一公里”，仍存在不少难点和痛点。

中国跆拳道协会和中国空手道协会主席管健民指出，目前我国中小学校体育教育教学工作仍然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中小学校在体育师资专业性、体育课程科学性、体育竞赛系统性和体育考核合理性等方面仍然存在诸多问题。

转变体育在教育中的弱势位置，不能仅靠教育部门单兵作战。体教融合的深入推进，需要教育和体育部门、学校、家长、社会等各方面形成共识和合力。

管健民建议，应当发挥国家、地方各级体育单项协会在专项技术、人才方面的组织优势，调动体育单项协会服务中小学体育教育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不仅需要体育系统主动发力，更需要教育部门主动协同。

姚明表示，对于体教融合，最大的挑战还是在意识层面，要真正认识到体育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为体教融合寻找合适的方法。他建议建立相关平台，让各方人士各抒己见，将校园环境、学业压力、家长心态等因素综合考虑，一起寻找最佳方案。

事实上，在体教融合方面，中国篮球一直走在前列。日前，中国大学生体协和中国中学生体协与中国篮协签署《促进体教融合发展谅解备忘录》。中国篮协将协助大学生体协和中学生体协建设以大学生联赛为龙头，以高中、初中联赛为支撑的青少年竞赛体系，在篮球教练员的培训及双认证、整合竞赛体系促进篮球人才的培养与输送、篮球赛事数据共享等多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法治保障　民法典为体育护航

立　风

和朋友踢球被铲伤，能不能要求赔偿？体育明星的肖像权如何开发和保护？刚刚颁布的民法典，为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提供了更为坚实的法治保障。

自甘风险　放心运动

孩子在学校上体育课，受了伤，学校该不该担责？怎么担责？这些纠纷十分常见，实践中对此类事件责任的判定难度较大。

对此，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同时，民法典还明确了体育场馆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群众性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这就意味着，如果踢球时被朋友碰到受了伤，如果不是故意或有重大过失，受伤者不得请求朋友承担侵权责任。但如果孩子在学校上体育课时受伤，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这一“自甘风险条款”，对于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进行了规定，让大家更有信心、有动力参与文体活动，有利于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相关赛事活动的蓬勃开展，丰富人们的文化生活。与此同时，这也为落实健身场所的管理责任、提升马拉松等群众性体育赛事安全性提供了保障。

人格保护　激活价值

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进一步强化了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的司法保护，这对于体育领域中经常出现的肖像权纠纷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法律武器。

法律人士认为，民法典明晰了肖像权保护的内涵及外延，不仅有助于运动员无形资产的保护与商业开发，同时随着体育明星IP的勃兴，未来也必将惠及体育联赛以及整个体育产业，形成共赢的良性循环。

例如，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可以将自己的姓名、名称、肖像等许可他人使用，这就是把人格权中具有典型商业价值的权利利用明确予以认可，运动员就是权利主体，可以把自己价值最大化。

在肖像权方面，民法典拓展了肖像权定义的外延，将肖像定义为“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将此前以面部识别为核心的标准，拓展到可识别的外部形象，有助于更加合理准确地保护运动员的肖像权。从长远看来，保护好运动员肖像权也关系到体育产业的有序发展。

足球爱好者在武汉百骏体育公园足球场上踢球。
新华社记者　**肖艺九**摄

快乐的体育课

6月1日，北京市中学高一、高二年级，初一、初二年级和小学六年级的学生返校复课，此次返校复课涉及北京市千余所中小学校共40多万名学生。

图为北京小学六年级学生在上体育课。　新华社记者　**鞠焕宗**摄

打造优质体育电影

中华少年强体育影视工程启动

本报电（记者**刘嶢**）6月1日，由人民体育与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联合发起的“中华少年强·体育影视新时代工程”正式启动。该工程将全面支持中国青少年体育影视精品创作，护航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

据了解，该工程将汇聚国内外体育、教育、影视、文化、科技等力量和资源，全面支持和系统赋能青少年影视创作，催生一批青少年体育题材影视精品，并开展优秀作品公益展播，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讲好中华青少年体育故事。

此外，工程还将联合社会各界力量，共同研发青少年体育影视项目衍生产品和服务，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少年体育影视教育活动，推动地方特色体育文化事业，促进教育、体育、文化、科普等事业的跨界融合与高质量发展，打造青少年体育影视全产业价值链。

人民网人民体育事业部总监、“中华少年强·体育影视新时代工程”主任彭元认为，在未来的国际文化交流中，青少年体育影视作为重要的交流内容，有着跨越各种障碍的强大精神力量。通过青少年体育影视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是“中华少年强”新时代工程的重要目标。

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厂长、“中华少年强·体育影视新时代工程”执行主任黄军表示，世界电影史和中国电影史上曾出现过不少精彩的体育题材影片，如《女篮五号》《排球女将》《摔跤吧，爸爸》《绝杀慕尼黑》等。目前，中国青少年体育影片的数量和质量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青少年需要更多极具震撼力、感动心魂的体育电影。